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對於 107 學年即將上路之 12 年國教課綱中將程式教育列入國中、高中階段必修課程，然師資、教材與課綱之訂定若無完整配套措施，則可能造成嚴重的城鄉差距與學用落差。爰要求教育部評估在 107 年尚未準備完成前貿然將程式教育列為必修課程之必要性，並提出新師資之來源與培訓計畫，及每年對教材與師資進行評鑑規則，務必使程式教育課程上路時能夠因應快速變化的資訊科技時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3 人，對於 107 學年即將上路之 12 年國教課綱中將程式教育列入國中、高中階段必修課程，然師資、教材與課綱之訂定若無完整配套措施，則可能造成嚴重的城鄉差距與學用落差。爰要求教育部評估在 107 年尚未準備完成前貿然將程式教育列為必修課程之必要性，並提出新師資之來源與培訓計畫，及每年對教材與師資進行評鑑規則，務必使程式教育課程上路時能夠因應快速變化的資訊科技時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2 年國教課綱將於 107 學年上路，教育部雖已於 2 月份暫緩實施，然教育部長吳思華仍對外承諾會將程式教育列入國中、高中階段「必修」課程，並指出未來中學生都將必修資訊科技，要學演算法、程式設計等課程，當個數位公民，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

二、提早訓練學生寫程式，的確有望增加臺灣在資訊與網路產業的人才，並提升產業競爭力，甚至訓練學生的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能力，也符合目前世界的產業趨勢。

三、然為了提供足夠的課程，教育部長吳思華在三月底提出「臺灣需要 20 萬個以上教師，才能符合各層面的資訊教學活動，將是現職教師進修的重點」的說法。20 萬名資訊科技相關師資要從何而來？板橋高中資訊教師郭兆平指出資訊老師的培養早已出現斷層，99 課綱時資訊課的時數遭到刪減，將資訊科技課程納入生活領域課程，大部分的學校沒有釋出教職缺額，因此少有資訊人才修習教育學程。若合適的師資不足，各校的教學品質可能會有很大落差，加深城鄉差距的狀況。

四、以近日竹南高中資訊科技選修科的考題為例，許多考題為人名、資訊史等背誦內容，若要將程式語言教育納入課程，教材、作業、考試內容須通盤檢討，否則無法達到訓練學生邏輯思考與程式能力，只是徒增學生的負擔。

五、程式語言種類十分繁多，變化快速，從國中開始學習程式語言到大學畢業的 10 年間，又會出現許多新的程式語言，爰提出建議如下：

A. 教材課綱的訂定應由有實務經驗的業界人士與教育專家共同討論，以技術性課綱的方式每年做評鑑與微調，避免加深學用落差的現象。

B. 資訊師資的缺額，可與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科系、國內具規模的資訊補教業、職訓單位的資訊培育課程接軌。

C. 已經聘請的資訊教師應定期考核、舉行在職教育訓練，並確實評估現行教育評鑑單位、地方政府教育局的管考能力，以免其專業技能與社會、業界脫節，甚至與政策背道而馳。

D. 此課綱上路前，請教育部提出教師考試與人力調查時程與方法，並編列相關預算。

六、教育必須跟著社會的腳步調整，美國因境內與電腦科學相關的工作機會近年成長了 2 倍，預計 2020 年時會有 100 萬個相關工作職缺出現，因此投入 40 億美金來推廣資訊教育、程式教育。然而，臺灣的資訊與科技產業的政策為何？在 107 年尚未準備完成前，貿然將程式教育列為必修課程，是否有必要？請教育部審慎評估後續可能造成的影響，切勿貿然將不合宜且無配套的課綱推上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鍾孔炤 黃國書 吳思瑤 吳焜裕 趙正宇

黃秀芳 陳賴素美 黃偉哲 林俊憲 吳琪銘

王定宇 劉世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釐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昶佐及本席等 12 人，有鑒於原能會與台電公司自 1982 年起，未經蘭嶼地區居民同意，擅自將臺灣本島產出約十萬桶低放射性核廢料放置在蘭嶼貯存場迄今，期間甚至發生核廢料桶鏽蝕、當地輻射劑量異常等情事，嚴重影響蘭嶼地區居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雖然政府屢次承諾遷離核廢料，卻始終未能履行，甚至不當與「最終處置場址」連結，拖延遷移時間。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最終處置場址」與「蘭嶼核廢遷出」脫鉤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恢復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推動委員會」，擬具遷場計畫並將遷場時程法制化，同時與當地居民對等協商國家賠償事宜，彌補國家長期對蘭嶼地區居民造成的傷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林昶佐等 12 人，有鑒於原能會與台電公司自 1982 年起，未經蘭嶼地區居民同意，擅自將臺灣本島產出約十萬桶低放射性核廢料放置在蘭嶼貯存場迄今，期間甚至發生核廢料桶鏽蝕、當地輻射劑量異常等情事，嚴重影響蘭嶼地區居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雖然政府屢次承諾遷離核廢料，卻始終未能履行，甚至不當與「最終處置場址」連結，拖延遷移時間。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最終處置場址」與「蘭嶼核廢遷出」脫鉤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恢復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推動委員會」，擬具遷場計畫並將遷場時程法制化，同時與當地居民對等協商國家賠償事宜，彌補國家長期對蘭嶼地區居民造成的傷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原能會與台電公司自 1982 年起，為存放臺灣地區產出之低階核廢料，在未經蘭嶼地區